

北醫人報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發行人：謝孟雄

社長：蔣起民 | 總編輯：陳敏銓

出版社：臺北醫學院北醫人社

地址：臺北醫學院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NO.

116

千年事業文由心生 全校文藝大競賽開鑼

墮胎！合法化！？



謝孟雄博士應聘 出任本學院院長
胡董事長長公子 胡俊弘博士返臺
臺灣醫學會年會本月十一日揭幕
談刊物人才的儲備
北極星將角逐 詩歌朗誦比賽

秋尋獨語
馬說筆記之三
油傘的年代
必然的懷念 訪黃院長於卸任前夕
綠杏停刊一期之我見

北醫人報

第116期

1

- ・謝孟雄博士應聘 出任本學院院長
- ・胡董事長長公子 胡俊弘博士返臺
- ・臺灣醫學會年會本月十一日揭幕
- ・談刊物人才的儲備
- ・千年事業文由心生 全校文藝大競賽開鑼
- ・北極星將角逐 詩歌朗誦比賽

2

- ・墮胎！合法化！？

3

- ・秋尋獨語
- ・馬說筆記之三
- ・油傘的年代

4

- ・必然的懷念 訪黃院長於卸任前夕
- ・綠杏停刊一期之我見
- ・醫師節有感

CONTENTS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創刊



謝孟雄院長(左)接受印信



謝孟雄博士應聘 出任本學院院長

新舊交接典禮八日舉行 胡董事長親臨主持監交

【本報訊】醫學博士謝孟雄應聘出任本學院院長，已於本月八日接任本學院院長。新舊交接典禮於八日上午十時在本學院禮堂舉行，由胡董事長親臨主持監交，典禮歷時約四十分鐘。謝院長於典禮中首先致詞，感謝前任院長黃金江博士於任內五年，對醫學博士班所作的貢獻，並勉勵全體師生，今後應繼續努力，為醫學博士班之發展而努力。謝院長並表示，他將與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為醫學博士班之發展而努力。典禮結束後，謝院長隨即與全體師生合影。

胡董事長長公子 胡俊弘博士返臺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第一屆校友胡俊弘博士，現任美國加州大學醫學院教授，於本月八日返臺。胡博士在返臺期間，曾與本校師生會面，並與胡董事長長談。胡博士表示，他非常榮幸能回國訪問，並與本校師生交流。他並表示，他將繼續關注本校醫學博士班之發展，並為本校師生提供學術交流之機會。胡博士之返臺，引起本校師生之高度關注。

賽比講演席即 布公單名獎得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第一屆校友胡俊弘博士，於本月八日返臺。胡博士在返臺期間，曾與本校師生會面，並與胡董事長長談。胡博士表示，他非常榮幸能回國訪問，並與本校師生交流。他並表示，他將繼續關注本校醫學博士班之發展，並為本校師生提供學術交流之機會。胡博士之返臺，引起本校師生之高度關注。

北醫人報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廿六日創刊 創刊號第一號

本期出版一大張印行八千份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黃金江題

期六一一第

雄王謝：人行發

社人醫北院學醫北臺：版出

氏起：務：長社

錄：收：珠：編總

號〇五二對興吳市北台：址社

OLYMPUS

各式生物顯微鏡

內視鏡、眼底鏡

總代理：元利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部：元佑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4段33號3樓

電話：7219579、7212828

千年事業·文由心生

全校文藝大競賽開鑼

【本報訊】由北醫青年社主辦，北醫青年社文藝委員會承辦之「千年事業·文由心生」全校文藝大競賽，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此次競賽共分小說、散文、詩、戲劇、攝影等五個項目。參賽作品將於本月二十日前繳交。開幕典禮將於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本院禮堂舉行。屆時將有全體師生參加。此次競賽旨在激發學生之文藝創作興趣，並提高學生之文藝素養。

臺灣醫學年會 本月十一日揭幕

【本報訊】臺灣醫學年會，定於本月十一日揭幕。此次年會由臺灣醫學會主辦，旨在促進醫學界之交流與合作。年會期間將舉行多場學術研討會，並展出最新之醫學研究成果。此外，年會還將舉行多場文娛活動，以豐富大會之內容。此次年會之舉辦，將為醫學界提供一個良好之交流平臺，並有助於提高醫學水平。

醫科學生會 阿母坪露營

【本報訊】醫科學生會將於本月十八日舉行阿母坪露營活動。此次露營旨在增進學生之間之友誼，並提高學生之團隊精神。露營活動將包括戶外運動、團隊遊戲、文娛表演等。學生會表示，此次露營將為學生提供一個放鬆身心、增進友誼之機會。露營活動將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在阿母坪集合，並持續至本月二十日。

訓練急救 來結滿圖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急救訓練。此次訓練旨在提高學生之急救能力，並為學生提供一個實踐機會。訓練內容包括心肺復甦、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訓練將由資深教師指導，並由學生親自操作。此次訓練將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之學習機會，並有助於提高學生之急救水平。

仁康外科醫院

〈醫療設備齊全〉 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勞工保險 學生平安保險 門診住院醫院

院長：本校醫科第六屆校友 康義勝醫師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外科特約主治醫師)

院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31~24號

TEL: 7078471 7080558-9 (加油站正對面)

社論

本刊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支持與鼓勵，得以不斷發展。本刊之宗旨在於報導醫學界之動態，並為醫學界提供一個交流平臺。本刊將繼續努力，為醫學界提供更高質量之報導與服務。

談刊物人才的儲備

本刊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支持與鼓勵，得以不斷發展。本刊之宗旨在於報導醫學界之動態，並為醫學界提供一個交流平臺。本刊將繼續努力，為醫學界提供更高質量之報導與服務。

迎角將星極北 賽比誦朗歌詩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迎角將星極北賽比誦朗歌詩活動。此次活動旨在提高學生之詩歌素養，並為學生提供一個展示才華之機會。活動內容包括詩歌誦朗、詩歌創作等。活動將由資深教師指導，並由學生親自表演。此次活動將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之學習機會，並有助於提高學生之詩歌水平。

社團補助 請速申請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社團補助申請。此次申請旨在為學生提供一個展示才華之機會，並為學生提供一個實踐機會。申請內容包括社團活動、社團建設等。申請將由資深教師指導，並由學生親自申請。此次申請將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之學習機會，並有助於提高學生之社團水平。

社團補助 請速申請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社團補助申請。此次申請旨在為學生提供一個展示才華之機會，並為學生提供一個實踐機會。申請內容包括社團活動、社團建設等。申請將由資深教師指導，並由學生親自申請。此次申請將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之學習機會，並有助於提高學生之社團水平。

社團補助 請速申請

【本報訊】本校醫學博士班將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社團補助申請。此次申請旨在為學生提供一個展示才華之機會，並為學生提供一個實踐機會。申請內容包括社團活動、社團建設等。申請將由資深教師指導，並由學生親自申請。此次申請將為學生提供一個良好之學習機會，並有助於提高學生之社團水平。

「應如何適合法化」的爭議由來已久，它是一個牽涉到哲學、法律、社會秩序和倫理道德的嚴肅議題。雖然，於現在的歐美和亞洲許多鄰國皆允許公開流行人工娛樂，但是於我們的國家，儘管「合法化」的呼籲甚為盛上，然由於其牽涉之廣泛和影響之深遠，使這個問題仍於審慎處理的附設。

墮胎」的認識

在問題探討「墮胎合法化」的中間，我希望大家對「墮胎」有個準確的認識：「墮胎」就是妊娠中斷。於醫學上，它還廣泛的包括了自然流產與人工流產。人工流產，即是一般人所謂的「打胎」。它可分為治療性流產和非治療性的墮胎。前者係指受孕的婦女，因本身有嚴重的疾患，不適於懷胎，或因懷胎而危及孕婦本身危險時所作之人工流產處置，如孕婦本身有嚴重心臟病、子宮外孕、妊娠毒血症等醫學症候出現時，然此處所提之醫學症候，各方面的看法並不是很一致的。不過若是因為自然流產不完全，或是治療性人工流產則屬於正當合法的醫療行為。而非治療性的墮胎，但就是現今引起爭論的人工流產，亦為本專欄所討論的範圍。

人工流產的形式有許多種，諸如：子宮吸引術、羊膜穿刺法、子宮昆布摘除術、子宮切開口術和月經順閉術等。而施行人工流產，其合併症大致有：有出血、感染、子宮穿孔、不孕等。但以目前科技的發展，孕婦於前三個月內施行人工流產，可能獲得合格醫生的妥善照顧，其安全率可達百分之九〇以上。

現行刑法對墮胎罪之

認定

現行刑法爲民國二十四年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中有關於墮胎罪之規定，未嘗有過任何修改。刑法第二八八條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因墮胎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罪者免除其刑。」

「受懷胎諸女之囑託或得其子」

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傷女於死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爲「意圖營利加功墮胎罪」之規定（修文略）

第二九一條爲「未探婦女同意使之墮胎罪」之規定（修文略）

第二九二條爲「介紹墮胎罪」之規定（修文略）

以上簡短的介绍，希望大家對墮胎罪之法律認定有個概括的認識。

佛教嚴禁墮胎

向來反對「墮胎合法化」最力者爲來自宗教界的力量。因此我們首先走訪佛聯社的同學，他們認爲：

「佛教以墮胎與殺人同罪，不論被墮的胎已三層皮形，或尚未成形，凡是墮胎，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傷女於死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〇條爲「意圖營利加功墮胎罪」之規定（修文略）

第二九一條爲「未探婦女同意使之墮胎罪」之規定（修文略）

第二九二條爲「介紹墮胎罪」之規定（修文略）

以上簡短的介绍，希望大家對墮胎罪之法律認定有個概括的認識。

基督徒的看法

據「北醫團契」醫五沈介元同學表示：「現今大多數的教會都同意計劃生育，即使是天主教，嚴守主義的梵蒂岡今天也開始來積極防守了，基督徒認為身體是「上帝的殿」，人是不屬於自己的被造物，並不擁有無限和絕對的權力按自己的意願處理自己，並且除非必要，他不得「傷害自己」。

最近只以基督教會議宣佈「大會相信，決定兒女的數目和頻率，已由上帝置入各地父母的心裏，這種計劃應視為丈夫和妻子本身基督徒的良心所共同接受，在基督徒的家庭生活中便是正當且重要的，應該是在上帝之前所作積極選擇的結果。對於順從一切婚姻義務而負責任的父母，對於家庭的人口需要，社會的時局，以及未來世代的資源和能力的管理，對於現代社會的需求，也應作深切的考慮。」所以基督徒夫婦應否實施節育，應該尋求了解上帝的旨意並且遵行，而不在于自己的想法和方便。」

「至於墮胎問題，出埃及記二十三章七

到「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乃屬

故按基督教的良知，以墮胎作為罪行之事，段乃違背了上帝的旨意。其根本解決之道在於社會制度的改進及喚起久已沒落的道德觀念，更進一步促使人心向上帝。
「對於胚胎於什麼時候成人」向上帝。
「今天大多數教會同意：於整個懷孕過程，它至少是『可能的人』。因此於處理時，應給予適當的尊重。」
「若比較早期天主教的立場（即存心墮取胎兒的生命，縱然是該教母親生命的唯一方法也決非正當），現今基督教對於胎兒的思想已有革命性的改變，這並不會昧著對世俗觀點妥協或一般而論，可辨識為三種因素來說明：一、世界的人口於不足二十年內增加了一倍，造成了顯而易見之危險，這是任何負責任的宗教家和道德家所不能忽視的；二、知識、科技之進步使「人類數目壓迫人的價值」之情形得進而以控制；三、教會對現代的婚姻目標及其基督教科學研究的努力與新的接近。
最後沈同學強調：「上帝的旨意雖然永遠是基督教的基本考慮，但這並不能免除我們作負責任的決定。」因為上帝既然賜給我們知識和能力，我們就不該將一切拒絕於我們對於一些特殊的個案所能提供的答覆。是我們必須在上帝面前熱心而負責地對付這問題，但所用的原則，應遵從聖經的教導「尊重生命」。

墮胎！



合法化

有遺傳病、弱質及小孩日後的健康及家庭的幸福，凡有性墮胎的一途。二、年輕人輕率的衝動，青春期的青年，往往在無知的情況下，做出超出家庭範圍的行爲，因而受學、由於雙方的情感尚未成熟，事業、經濟尚未基礎，在不可能結婚時，只有墮胎。三、遭受強暴。於身心兩損，如果又懷孕，若不墮胎，如何對下一代交待呢？四、煙花柳巷女子，逢場作戲致珠胎暗結。而懷孕後又認爲：「固然墮胎下墮胎是情有可原，但是其它原因，明是不應該。如果墮胎合法化，那麼墮胎率就會扶搖直上，多少無辜的胎兒因此失掉生命。」

「要如何來減少墮胎的發生呢？總括如下：一、推廣家庭計劃，使之普及至每一個角落。二、加強性墮胎教育：於青春期中，性慾出現，開始對異性產生好奇時，加強性墮胎教育，不但可以使自己，即使是對異性，也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三、社會輔導工作：強暴者除了本身對性教育不瞭解外，他的心理亦已呈不正常狀態，社會輔導，是使強暴的心智恢復正常。四、醫生的道德觀念：若醫生動動病人，可能有很多生命可以挽回。

最後陳會長表示：「若人人明瞭墮胎的嚴重性，那麼墮胎就無從發生了。」

墮胎是冷酷的現實需要？

「如果說墮胎合法化後，男女道德大大低落，那就不能說是由墮胎而引起的，而是本來就已存在的社會問題，經由墮胎而呈現出來。對於這種問題，醫學界固然不能逃避責任，但是移風易俗的主要責任，仍然要從宗教、政治、教育等方面去帶動。」

「關於墮胎是否是殺害生命的問題，雖然於醫學上可以說胎兒及受精卵不是人，但是醫學界仍然無法否認我們為什麼要採用醫學的理由，而反對宗教上的主張。要知道，在人類四、五千年的信史中，只有最近的三百年才把醫學完全建立在機械觀上，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支持機械觀是最好的看法，頂多是更方便而已。因此對於生命，我也很同情許多宗教上的說法，基於宗教情操，受精卵可以多說是「人。」

「由此我們看見焦點所在：醫學（或法律）講的是事實，宗教講的是價值。不同層次的眼光，自不相同。然而如前所說，墮胎合法化勢在必行，那麼如何處置價值觀念呢？重點在於道德的形式和本質不受混淆。尊重生命，不必一定建立在有形的受精卵之上，退此一步，而使許多現存關於墮胎的，也是尊重生命的表現。雖然由於墮胎而傷害到生命的潛能，不無遺憾，但是這種遺憾是內在於生命才質的，我們只有承受，否則不墮胎，許多人才談，人與人生存競爭而以猜疑相見，也同是遺憾的解鈴？或是絕對的互不相容？」

扁鵲版編輯組

李江渭
製作

主戰長作了一個總結說：一贊成墮胎，只是因為必要，而不是因為這種行為很高

貴。正對瘦臉，他情有可原，但是不必把道聽途傳於固定不變的範圍內。」

兒童輔導工作者的觀感

贊成非刑治者大抵是以口壓力為理由，認為如此，不足以解決問題。為此我們就對於兒童輔導工作的查實同學，他認為：「像這種說法，是最不負責的說法，他又說：『墮胎如假其合法化：則一、醫院可設大藥房方便之門，醫生變成劊子手，大醫院扼殺生命，何異屠場？在『尊重生命』的信條下，教我不敢率爾行事。再者，合法化後發生的問題又非我們所能預料，若是再造成更紛亂的社會問題，實有違今日我們立法的原意。法律的訂定是用來懲治犯罪行為，假如使犯罪行為合法化，我們豈不往要問：社會動亂的根源究竟是

另一種迴響

藥師萬又驊同學則表示她的另一種看法：

「在大部份的情況下，每個孩子都是在父母殷切盼望下而誕生的，所以我們很難體會到一個不被期待的孩子的來臨，所給予媽媽的苦惱和躊躇，以及孩子未來的苦楚。」

我們姑且不論每一葉的性食間題去咀嚼不絕的人口問題來為家庭計劃宣傳或以家庭計劃作為賣成宜估的口實，我卻就近只考慮當事人的情況來論：如果美麗的說服一個不受歡迎的殘害因此而受到，那麼一個不受歡迎的嬰兒誕生後所受到的待遇你能保證一定合理，一定仁慈嗎？！位被迫做母親的女性，其於心理上或環境上所受的壓迫和痛苦與謀求一個解決之途徑而受之者，不也是同樣的嗎？

與婦產科醫師一席談

疑丈夫，請他寫這個問題發表他的意見。他首先為我們舉了二個實例：「那是一個寧靜的夏夜，整座醫院——白日繁榮的氣氛，安靜的只剩幾個醫生的聲聲隱於空中迴響。這時急診處來了一位約十八、九歲的少女，由她母親陪同，瘦弱的身軀裹着一條厚厚的毯子，但聽不掉其顫抖的哀慟。病人於十天前到幾家婦產科醫院要求拿掉正懷了兩個多月的孩子，然因法律的阻撓，被拒絕了。而現實境況下，又不容許她這樣獨個的，終於經由友人介紹至一家設備簡陋的診所拿掉了這二個月胎，但是持續的流血，下腹疼痛、併發的高熱和寒慄使病人瘦弱的身軀更加虛弱了。」

「又有一次，一位中年婦女自述於二

我們請到一向參與青少年社會輔導工作又是

定國同學談談他自己的感想：
「墮胎，這是一個社會問題，至少我們了解到，絕不是我們願意或不願意正視它。而是它已存在那兒，未結的、已結的，問題是，我們該如何去正視它。」
「然而，最讓我們開切的，仍在於未婚懷孕墮胎的問題。我們不能否認強調道德約束的社會價值，可是在今日許多女孩子在於不正確、不可靠的墮胎手術時，我們很可能會懷疑這樣子的道德呼籲是否只是道德上的偽善。我們寧可深究這些女孩子行為的動機，而却閉着眼睛觀看死亡的發生。今天的墮胎問題，不完全可視為密醫的問題，一個受過醫學訓練的人目擊了解，一個從未接受過產婦外科訓練的人從未從人工流產，會有什麼樣的危險？我們的社會應當保護這些女孩子。」
無論他們的

「墮胎應否合法化」的提出來探討，

我們盼望大家對這個問題作深

小麻瘋，然後頭顱的一個老人：「老伯伯的
您說這隻麻瘋是死的？抑是活的？」
人沈思片刻然後說：『你要它是活的，它
便是活的；你要它是死的，它就是死的』
——同學們！您對陳伯的看法又是如何呢？

問題，進而呈現給大家一些可供參考的
料，而不嘗試去主張某一點點的優越性
有一個小孩，事頭內緊縮着一隻無助的
小麻瘋，然後頭顱的一個老人：「老伯伯的
您說這隻麻瘋是死的？抑是活的？」
人沈思片刻然後說：『你要它是活的，它
便是活的；你要它是死的，它就是死的』
——同學們！您對陳伯的看法又是如何呢？



